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昊圣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业信托”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即大业信托拟向宁波昊圣发放不超过 62,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荣耀置业”）及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亿物业”）拟以名下的部分资产共同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62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同时，公司拟对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62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未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，故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3 月 0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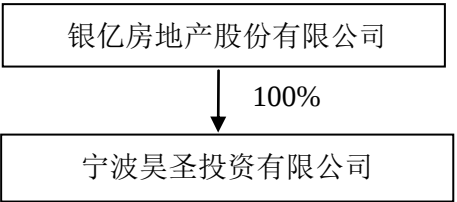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37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方宇

注册资本：叁拾叁亿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(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)；金属材料、矿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普通机械设备、建材、五金交电、纸张、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塑料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工艺品的批发、零售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。

股权结构图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72,855.30	401,898.04
负债总额	64,321.60	92,286.89
或有事项	0	0
净资产	308,533.70	309,611.16
	2016 年度	2017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76,595.26	173,355.70
利润总额	-53,380.01	18,164.70
净利润	-53,825.47	16,584.28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与大业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：宁波昊圣拟与大业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担保金额为 62,000 万元，担

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、宁波荣耀置业拟与大业信托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。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：宁波昊圣拟与大业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担保金额为 62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抵押资产详情：

抵押物名称	权利凭证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	面积 (平方米)
宁波市海曙区日新街105号<2-6>的房屋所有权	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甬国用（2012）第 0100790 号； 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20024929 号	5,200.39
宁波市海曙区日新街105号<3-4>-<3-8>的房屋所有权	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甬国用（2012）第0100792号； 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20024930号	7,852.58

3、宁波银亿物业拟与大业信托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。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：宁波昊圣拟与大业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担保金额为 62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抵押资产详情：

抵押物名称	权利凭证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	面积 (平方米)
宁波市海曙区日新街105号<4-4>的房屋所有权	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6）宁波市（海曙）不动产权第0145757号	7,683.85
宁波市海曙区日新街105号<5-4>的房屋所有权	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6）宁波市（海曙）不动产权第0145759号	5,135.47

上述抵押资产均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宁波昊圣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

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12,911.97 万元，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56,919.95 万元的 123.75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12,911.97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宁波昊圣营业执照；
- 3、宁波昊圣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-9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